

此外，筆者認為，該書中編以縣為單位，分述大械鬥的情況，也不妥當。這場大械鬥是一個在大區域內兩大群體大規模流動作戰的局面，在械鬥雙方來說，縣際的行政分界基本上沒有實質上的意義。械鬥的處理也直接交給了省級政府，縣級政府處於從屬地位。如從戰事規模與影響來選擇描述點，也許會更清晰，也會避免不少不必要的重覆。

上述問題所及，其實就是全景式述評歷史方式的缺失。要解決上述的問題，僅靠現有的資料也是不夠的，必須發掘爬梳地方史料與民間文獻，作者也認識到田野調查對此課題研究的意義（頁386），我們期望作者在進一步的資料收集和深入的田野調查工作基礎上，將此課題的研究向更深入的層次推進。

何文平
中山大學歷史系

小田，《在神聖與凡俗之間——江南廟會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2，6，5，387頁。

作為蘇南發展研究院出版的「蘇南發展研究叢書」之一，小田的《在神聖與凡俗之間——江南廟會論考》希望彌合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與民俗學間的罅隙，向人們展現一幅江南廟會生活的既往圖景（頁7）。細嚼此書，作者的確為研究這個問題下過很多工夫，尤其是收集了內容相當豐富的關於江南廟會的史料。

作者建立了一個介於「神聖」與「凡俗」之間的「廟會續譜」，本書所有的討論都是以此為基礎展開的。他將現實的廟會形式從典形的神聖廟會到典形的凡俗廟會排列成一個續譜。按照作者的構想，位於續譜一端的所謂典形的神聖廟會，不是超然物外的神聖，而是凡俗中的神聖；而位於續譜另一端的所謂典形的凡俗廟會，也是神聖中的凡俗。特定廟會在續譜中的位置取決於廟會的動機和實踐、會眾的虔誠程度、廟會存在的環境，特別是實際運作過程中產生的相對神聖程度（頁35）。

本書總體可以份為兩部份，第一部份作者考察「凡俗的神聖：儀式、信仰、神話」。作者將祈雨會與驅厲會放在廟會續譜中最神聖的一端，因為他認為兩者俱屬威脅到民衆的生計和生存的要事，民衆祈雨驅厲至殷，信之至切。接着，作者考察了驅蝗會中的猛將廟會，將猛將廟會的奉祭分為兩種類形：例會和難會。他認為定期依例舉行之例會，看不到祈求神靈時的虔誠，神聖淡漠，應置於神聖凡俗續譜的凡俗一端；而難時的猛將會由於會眾的宗教情緒激昂，可歸為續譜神

聖的一端。作者以考察神聖性的表達方式結束本部份的討論，認為人為地在神聖與凡俗之間開挖一條鴻溝是實現神聖性的起點；而神聖的表達方式又有消極、積極之分。然後，作者探討了神聖性之源，認為林林總總的儀式喚醒的是一種心理傾向，這便是神聖的存在。

作者引用了涂爾干的觀點，認為構成宗教經驗的各種自成一類的感覺的絕對而永恆的客觀原因，其實就是社會。然而作者在具體論及江南廟會的神聖力之源——社會時，卻語焉不詳，含混而過，給人隔靴搔癢之感。筆者想要質疑的是，續譜中的所謂「典形神聖廟會」和「典形凡俗廟會」其實是以作者的眼光或者是文獻記錄者的眼光擬訂的標籤，是他們對於會眾所作的解釋，不是會眾自己的聲音，這和作者的初衷——即抽離自身世界觀的所有成份，保留被觀察者和受訪者的世界觀——是有所違背的。

在第二部份中，作者從三個層面考察「神聖的凡俗」：廟市、休閒和社區運作。在對廟市的研究中，作者考察了廟會與廟市之關係，廟市的商品結構以及廟市與特色產業之關係，以及廟會與農家經濟生活。這一部份的論述似乎沒有擺脫我們所熟悉的「套餐式」敘述的窠臼。尤其在論述江南社會的近世變遷時僅僅以自然經濟解體、農產品日益商業化、農民與地方市場的關係更加緊密等抽象表述粗略帶過。然而，現實的社會活動與歷史活動，比起我們腦海中這些基於古典經濟學傳統而推演出來的固化的概念要複雜生動得多。看到這些問題，筆者更想知道的是：在社會發生變革時，伴隨着人們身份地位的變更的廟市中體現的經濟關係、資源分配方式，以及地方政治格局，又是如何變動的？不同的人又怎樣借助廟會為自己謀取資源？廟會在人們的表述中又發生了怎樣的轉變？

在對於休閒的考察中，作者認為與組織化的系統宗教不同，民間宗教，特別是作為其社會表現形式的廟會，從行為上體現了明顯的休閒性，在這裏，廟會就成了休閒。他認為，當外部環境強烈壓迫時，會眾內心充滿了恐懼、失望和憤懣的情緒，例如祈雨會、猛將會、驅厲會等等位於續譜神聖一極的廟會，完全走向了休閒心態的反面。一旦廟會儀式與社區利益關係的紐帶鬆弛，這些儀式就避開了所有功利性的目的，位於廟會續譜的凡俗一極，充份體現出休閒性。然而，作者似乎對於廟會與社區利益關係的理解過於簡單與固化了，廟會本身就是社區利益與權力關係的集中表達的場合，不可能存在「避開了所有功利性目的」、純粹休閒的廟會。正如蕭鳳霞指出，「民間儀式並不純粹是宗教，它們更大程度上是一套權力語言，人們運用這些語言，創製身份，建立入住權，對弱勢者加以標籤和排斥」【蕭鳳霞：《廿載華南研究之旅》，《清華社會學評論》，2001年，第1期，頁186】。因此，我們更希望了解的是「休閒」對於參與會眾的意義何在，

休閒中體現了怎樣的社會秩序與節奏。當然作者也提到認同從社會整合的角度認識休閒活動，但是他並沒有展示江南社會整合的機制，讓人意猶未盡。這一節作者敏銳地關注到女性休閒的話題，引用了相當多非常有趣的史料，從中我們看到了廟會中女性拋頭露臉，遊山玩水，入寺拜僧，依門立戶，看社戲的圖景。當然，作者也提到了「社會精英」對這種現象的不滿，但他認為這是大小傳統差異造成的不言而喻的結果。筆者認為，不同的女性形象的塑造，是一個複雜的歷史文化建構過程，期待作者能更動態地來看待女性形象的轉變。

最後，作者考察了廟會與社區運作之關係，筆者以為這一部份作者用力最深，不少研究也頗有見地。這部份他主要採取的是個案研究的方式。作者認為，作為社區整合的文化形式，村落聯合體廟會既有自身內向整合，也有指向「他」會的外向整合，前者反映社區內關係，後者反映社區間關係。至於市場聯合體廟會，則使鄉鎮網絡更為複雜，進一步加強網絡之間的功能互補，鄉村社會的社區聯繫由此更加豐富。再者，廟會在一個相對集中的時間內把個人和群體聯結到一起，使其互相接觸和影響，實現了社會互動。

筆者以為此書的論證方法上有以下幾點值得商榷之處，讓我們先從作者創建的「廟會續譜」談起。創建「廟會續譜」時，作者試圖回應涂爾干所強調的神聖世界（事物）與凡俗世界（事物）的「絕對異質性」。按照涂爾干的說法，宗教信仰的特質在於神聖性，神聖是宗教領域特有的解釋範疇與評價範疇。與宗教相對應的是凡俗，神聖與凡俗具有「絕對異質性」。由此作者作了如下的邏輯推論，他認為「廟會無疑屬於宗教生活」，但是，我們知道，許多江南廟會實際上卻是神聖與凡俗的混合體，並非只表現為神聖的特質。因此，涂爾干的「絕對異質性」在江南的廟會的研究中就受到了挑戰。筆者認為，作者對於涂爾干的解讀似乎有「欲加之罪」的意味，將廟會不言而喻地對應涂爾干所說的「宗教生活」就讓人頗為費解。廟會是以祠廟為依托，在特定日期舉行的祭祀神靈、交易貨物、娛樂身心的集會，不是純然的宗教生活，因此計較廟會的神聖與否似乎本身就沒有太大意義。人為地將廟會排列在一個「神聖—凡俗」的續譜之中，並沒有反映廟會間真實的聯繫，也不能幫助我們透過廟會了解到真正的社會結構。

其二，作者在開篇時便提出他將考察的重點放在近世，試圖探討處於社會轉形時期的江南廟會，在傳統與現代、本土與西洋文化的對接中採取何種態勢？這種態勢與社區信仰、經濟和社會生活的未來走向有何關係（頁10）？然而，作者的論述似乎並沒有回應開篇提出的問題。作者對大多數廟會的考察沒有放入具體的歷史脈絡中，因此讀者很難獲得江南社會結構變遷的圖景。

其三，作者還試圖回應大傳統與小傳統的關係問題。他認為廟會是俗民文化

接觸雅文化的最重要的場所，尤其在鄉村社會。在這種觀點背後，作者實際上從自己的眼光出發，預先設定了所謂精英文化與俗民文化的範疇。然而，甚麼是正統文化是具體的時空與社會關係中的人自己定義的，很多研究者已經指出，所謂大小傳統，中心和邊緣，兩者的關係常常是相對和辨證的。正是由於這種理解上的偏差，作者有些天馬行空地借用了種種理論來解釋廟會中的文化含義，卻沒有省問：是誰創造並限定了這些含義，目的何在？

最後，作為研究近世江南的論著，本書對濱島敦俊的成果《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和民間信仰》隻字未提，頗讓人覺得遺憾。

賀喜

中山大學歷史系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xi，6，449頁。

本書作者通過對平縣山陽鄉長達20多年的移民上訪及政府擺平過程的細緻描寫，揭示了當國家與農民在土地下放、人民公社制度瓦解後的新時期發生集體上訪的過程中正面相遇時，權力是如何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雙向實踐中運作的。

儘管水庫移民的問題是全世界都關注的重大問題，但由於各種困難特別是獲取資料的困難，我們對中國水庫移民史的研究幾乎還是一片空白。作者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攻讀博士學位的時候，於1997年被選派到平縣掛職鍛煉，擔任協助分管移民工作的副縣長。他特殊的身份十分有利於他所關心的問題及材料的收集，使其能夠較容易地進入農村語境，接觸到「局外人」難以接近的第一手資料。正是憑依這些豐富的原料和「隱蔽的文本」（主要包括上百萬字的政府檔案和幾十盒訪談錄音），作者得以從「世界歷史的視角」構建了這個故事。

除去精緻短小的「小引」與「尾聲」，本書的正文部分共分六章，最後以「故事後臺的故事」為結語部分的標題來結束。作者基本上按時間順序，用日常語言來寫作故事本身。第一章和第二章寫的是「舊制度下的治理」，其中第一章題為「遺留問題」，展示「遺留問題」是如何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埋下種子的；第二章題為「討說法去」，寫移民去政府「討說法」如何被科層制所漠視、推諉、拖延和敷衍，從而使遺留問題進一步積累、惡化。第三章和第四章寫的是「從舊制度到新的治理的過渡」，其中第三章題為「從默契到對峙」，寫移民與區鄉政府之間某種內在的團結關係如何在1980年以後農村的制度變遷中破裂，移